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发行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新股东、本次发行前的内资股东共同享有;为避免歧义,新股东公司不享有本次A股发行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时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一致,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及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出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在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⑤公司未来分配股利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⑥公司发展所处的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⑦公司发展所处的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若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分配条件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⑧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⑨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原股东所占的资金额。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要求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系统、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次分红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情况、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分红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6.分红政策的生效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执行。

(三)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

邢加兴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的董事长、总裁。邢加兴先生承诺:

①股份锁定

②在公司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通过上海合夏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上海合夏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公司有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而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公司有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而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⑤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⑥股东大会对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2、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公司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通过上海合夏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上海合夏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公司有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而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公司有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而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⑤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⑦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⑩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⑪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⑬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⑭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⑱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